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78號

原告 即

反請求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蘇睿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及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1,000元，上開聲明合併應徵收4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4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